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組織章程

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(111年8月5日簽奉校長核定)

113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年8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院以發展前瞻多元的基礎研究轉譯到臨床醫療，及以創新的思維增進人類健康與福祉為教育宗旨。

第三條 本院初期設下列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，必要時依程序增設、調整或停辦，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。

- 一、學士後醫學系
- 二、臨床醫學研究所
- 三、臨床護理研究所
- 四、生物醫學研究所
- 五、生醫工程研究所
- 六、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，並依本院院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依本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於副院長任期中，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，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、所或學程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任用，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，配置職員、工友、契用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院院務、系(所)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
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院長為主席，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職員等相關人員得列席院務會議，其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組成之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各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

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任務編組，如

需另訂辦法或規則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規定聘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